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东方资产河北省分公司联系电话:朱家恺,0311-88611029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卜亚婷,0311-80874904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0年7月31日)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利息		
1	唐山市展博商贸有限公司	冀-06-SME-2018-026	13,970,781.45	2,174,968.02	遵化市邝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赵有志、刘秀芝、刘畅、王庆蕊; 遵化市邝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冀-06-SME-2018-026保(1)、冀-06-SME-2018-026保(2)、冀-06-SME-2018-026保(3)、冀-06-SME-2018-026抵
2	唐山市坤唐商贸有限公司	冀-06-SME-2018-053	7,999,999.99	1,218,784.39	唐山市川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遵化市邝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李桂芝、谷守彦、刘畅、王庆蕊	冀-06-SME-2018-053保(1)、冀-06-SME-2018-053保(2)、冀-06-SME-2018-053保(3)、冀-06-SME-2018-053保(4)
3	唐山市坤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冀-06-SME-2017-140号	8,970,456.94	1,521,006.02	遵化市邝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李少臣、高秀萍、刘畅、王庆蕊	冀-06-SME-2017-140保(1)、冀-06-SME-2017-140保(2)、冀-06-SME-2017-140保(3)
4	唐山市文天商贸有限公司	冀-06-SME-2017-135号	8,967,256.99	1,522,878.91	遵化市邝兴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张贺男、李桂荣、冯峰、刘秀芬、王庆蕊、刘畅;刘畅和王庆蕊	冀-06-SME-2017-135保(1)、冀-06-SME-2017-135保(2)、冀-06-SME-2017-135保(3)、冀-06-SME-2017-135保(4)、冀-06-SME-2017-135抵
5	唐山市泰承建材有限公司	冀-06-SME-2016-115号	7,999,998.18	2,809,785.71	唐山市奇达商贸有限公司、张如群、唐山市泰承建材有限公司	冀-06-SME-2016-115(保1)、冀-06-SME-2016-115(保2)、冀-06-SME-2016-115(抵)
6	唐山世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冀-06-SME-2016-103借	6,000,000.00	2,132,795.50	遵化市晶华机械厂、张长军、侯亚丽; 遵化市晶华机械厂	冀-06-SME-2016-103保(1)、冀-06-SME-2016-103保(2)、冀-06-SME-2016-103抵
7	唐山隆达创意陶瓷设计有限公司	冀-06-SME-2016-049、冀-06-SME-2016-049承(1)、冀-06-SME-2016-049承(2)、冀-06-SME-2016-049借	14,999,500.00	6,894,278.35	唐山隆达骨质瓷有限公司、刘相奎、王淑芝、唐山隆达创意陶瓷设计有限公司	冀-06-SME-2016-049保(1)、冀-06-SME-2016-049保(2)、冀-06-SME-2016-049质、2016年4月1日抵押协议
8	唐山市丰润区方圆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冀-06-SME-2014-122、冀-06-SME-2014-122借2、冀-06-SME-2015-183	9,892,762.99	4,718,364.95	唐山国泰纸业有限公司、刘玉杰、董立安、唐山市丰润区方圆电力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务人国泰纸业(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唐山国泰纸业有限公司	冀-06-SME-2014-122保1、冀-06-SME-2014-122保2、冀-06-SME-2015-183保(1)、冀-06-SME-2015-183保(2)、冀-06-SME-2014-122抵、冀-06-SME-2014-122借2质
9	中航天赫(唐山)钛业有限公司	冀-15-2013-037、2014年天赫字001号KZ0320514F00003、2014年天赫字002号KZ0320514F00004、2014年天赫字003号KZ0320514F00005	71,570,000.00	15,216,779.08	唐山市南堡开发区荣泰商贸有限公司、李俊文、蒋满顺、蒋效辰	冀-15-2013-037(保1)、冀-15-2013-037(保2)、冀-15-2013-037(保3)、冀-15-2013-037(质)
10	唐山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冀-06-2014-041	76,000,000.00	5,491,349.20	黄奕霖、曹飞凤、庄玉龙、雒小红、庄春宝、陈玉桂、滕隆荣、夏琴英;唐山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冀-06-2014-041保1、冀-06-2014-041保2、冀-06-2014-041保3、冀-06-2014-041保4、冀-06-2014-041抵
合计			226,370,756.54	43,700,990.13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贷款本金、利息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及/或下属分/支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清算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对河北华宇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债务企业名称:河北华宇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所在地:邢台市
债权总额:2,011.3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22日)
债权情况: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拥有的河北华宇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债权总额为2,011.30万元,其中债权本金1,665.64万元,利息341.12万元,复利4.54万元。(2020年12月22日之后产生的利息、复利以我分公司计算为准)以及与不良贷款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

抵押情况:债务人名下位于河北华宇法兰公司北侧午河南侧66,667.00㎡工业土地提供抵押担保。

保证情况:河北磨山粉磨设备有限公司、滑路栓、高翠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诉讼情况:已诉讼。

债权详细情况详见我公司对外网站:
<http://www.gwamcc.com>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

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债务人、担保人或债务人与担保人关联方除外)。

处置方式:上述债权以竞价、拍卖、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等方式进行处置。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有效。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具体债权情况最终以借据、合同、催收通知书、法院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相关部分产权登记、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有效期限届满日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孙先生 成先生
联系电话:0311-89863297
邮政编码:050061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红军大街27号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311-8986323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1年3月11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对邯郸县春翔物资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债务企业名称:邯郸县春翔物资有限公司
所在地:邯郸市
债权总额:4,203.75万元(截至2021年2月20日)
债权情况: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分公司)拟处置拥有的邯郸县春翔物资有限公司债权,债权总额为4,203.75万元,其中债权本金2,798.00万元,利息及孳生息1,388.63万元。(包含迟延履行利息)。 诉讼费用17.12万元(2021年2月20日之后产生的利息、孳生息以我分公司计算为准)以及不良贷款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亦在本次处置范围内。

抵押情况:史贝名下位于邯山区滏东南大街165号明珠花园A区1-2-19号建筑面积为128.2平方米的房产及史崇波名下位于邯山区滏东南大街165号明珠花园A区2-1-16号建筑面积为128.01平方米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保证情况:邯鄯市合邦贸易有限公司、李萌哲、程丹丹、程志慧、朱彩玲、史崇波、李强为该户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诉讼情况:已诉讼。
债权详细情况详见我公司对外网站:
<http://www.gwamcc.com>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

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债务人、担保人或债务人与担保人关联方除外)。

处置方式:上述债权以竞价、拍卖、金融资产交易所挂牌等方式进行处置。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

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有效。

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具体债权情况最终以借据、合同、催收通知书、法院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相关部分产权登记、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

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有效期限届满日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受理公示事项
联系人:孙先生 成先生
联系电话:0311-89863297
邮政编码:050061
联系地址:石家庄市红军大街27号
分公司监察审计部门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电话:0311-8986323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1年3月11日

变更公告

机构名称: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翔云道615号(唐山金融中心)
机构编码:5A0116560000000000 兼业证流水号:07009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078774313H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唐山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2021年01月04日 有效期:长期有效
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农业保险,责任保险,人寿保险,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

拍卖公告

受有关单位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3月26日上午10:00在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公开拍卖:涉县偏店乡上窑则村仓储物流项目工程废料。

即日起接受竞买咨询事宜,有意竞买者请携带有效证件到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三楼办理竞买手续。报名时间截止到2021年3月25日下午4:00(以款到指定账号为准)。

标的预展:标的物所在地

预展时间:2021年3月24日-2021年3月25日

报名及交纳保证金时间:2021年3月24日至3月25日16时

联系电话:0310-3090655 13931031433

邯郸市华弈拍卖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注销公告

机构名称:美联盛航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承德营业部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28日

业务范围(代理险种):在河北省行政辖区内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相关保险业务的损失勘查和理赔;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经济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与教育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构住所(营业地址):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下二道河子路段路西(承德腾飞轿车修理有限责任公司院内3#楼3层303室)

机构编码:200212130921800

联系电话:0311-86670711

寻亲公告

1、现名王爱健,男,2021年1月10日出生,2021年2月10日17时30分许,在石家庄市社会福利院婴儿安全岛捡拾。



2、现名王爱娟,女,2016年2月17日出生,2021年2月17日9时20分许,在石家庄市社会福利院婴儿安全岛捡拾。



3、现名王博凯,男,2020年2月15日出生,2021年3月2日9时许,在石家庄市社会福利院婴儿安全岛捡拾。



请以上弃婴的身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务必于登报之日起两月内前来石家庄市社会福利院认领。

联系电话:0311-83054340

石家庄市社会福利院
2021年3月8日

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

一、规划概述
新乐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为107国道以东,化卫路以南,坚固街以西,木刀沟北侧50年一遇堤顶线,规划总面积25.17平方公里,开发区是以发展食品轻工、化工、医药、物流产业为主的综合性开发区。规划期限2013-2030年。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4月8日通过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冀环评函[2015]40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等有关规定,“实施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规划,规划编制部门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编制规划的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结合“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开展新乐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河北瑞三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为体现环评工作的客观性及广泛性,现征求广大公众意见。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开发区规划化工产业区边界外延5km,医药、食品、轻工、物流产业区边界外延3km范围内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VYBwSv7KynbtdoB1dh2dO> 提取码:91cd。
四、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CrIOEgyH4zQomvR3l2Xz7A> 提取码:ixhh,也可向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索取查阅。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及起止时间
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向管委会提交与规划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采用实名方式并提供常住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以便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公众意见表提交联系人:王少晶,河北新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联系方式:13230488817,邮箱:xlsgwh@163.com。本次公示有效期为2021年3月5日至3月18日,共10个工作日。